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决策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